浙药高专团〔2019〕6号

**关于举办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青年**

**人才学院”第十七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培训班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关于举办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青年人才学院”第十七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远志青年人才学院 青马工程 培训 通知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举办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青年**

**人才学院”第十七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培养工程”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努力在大学生中培养一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校团委决定举办“远志青年人才学院”第十七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定不移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高大学生骨干的思想道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更加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7%89%B9%E8%89%B2%E7%A4%BE%E4%BC%9A%E4%B8%BB%E4%B9%89" \t "_blank)道路的信念，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训对象及条件

1．校院两级团学骨干、班团主要学生干部、学生社团骨干、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5%E5%85%9A%E7%A7%AF%E6%9E%81%E5%88%86%E5%AD%90" \t "_blank)、理论学习骨干及在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

2．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勤于学习，勇于实践，综合素质较为全面，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三、工作方式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以培养和提升团员青年综合能力为目标，以坚持普遍培养与重点培养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坚持组织培养和自主教育相结合，坚持阶段培养和长期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理论学习、素质拓展、实践锻炼、志愿服务、课题研究等五个环节，组建专业理论导师团、成长实践导师团和特邀导师团对青年学生进行个体规划和实践指导，注重理论提升与实践环节相结合，力求学以致用。

四、培训内容

1．理论学习。以专业理论导师团为主，集中教学分专题进行，邀请专家学者、党政领导等为学员讲授以团情、党情、国情和世情为内容的形势政策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讲座，普遍提高学员的政治理论修养，进一步加强学员的理想信念教育。

2．实践锻炼。要求每个学员在培训期间利用常规志愿服务活动和大学生“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基层实践锻炼。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生产劳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学习考察等活动，增加学员对国情和社会的了解，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提高[社会适应能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9%80%82%E5%BA%94%E8%83%BD%E5%8A%9B" \t "_blank)。

3．素质拓展。以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为依托，以打造特色鲜明的医药类“青马工程”品牌为动力，以提升医药学子综合素养为目标，开展学员素质拓展活动。通过计划制定、资源整合、方案实施、活动总结等，提高团队策划、组织、实施等能力。

4.志愿服务。要求每个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志愿服务。通过在校园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参加扶危济困、支教支医、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学员的社会责任感。

5．课题研究。要求每个学员在培训期间，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和个人兴趣，选择一个人文社会科学的课题，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研究，完成并提交一份研究报告，以提高研究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6.参观瞻仰。全体学员赴纪念场馆，参观学习。追忆革命故事，缅怀英雄先烈，传承五四精神。

五、评价考核

采用多元评价、综合评分的方法认证学员培训绩效，即以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素质拓展、志愿服务、课题研究等各项成绩的综合得分作为学生结业成绩，符合条件的颁发结业证书，建立优秀骨干培养工作档案，进一步完善大学生骨干培养人才信息库，对于骨干学员加强后续跟踪培训，并在选拔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入党推优以及推荐就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六、注意事项

1．学员在上课之前做好签到工作，上课认真听讲，不得无故缺席。

2．旷课者，不予结业；请假超过一次者不予结业。

请各学院团委于4月1日前将推荐名单上报至校团委组织部。（电子稿发至1586498359@qq.com）

联系人：柴婉珍 联系方式：18368219681/679681

附件1：第十七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附件2：第十七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

**第十七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正面  免冠  照片 |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 | |
| 政治面貌 |  | | | 出生年月 | |  | | |
| 专业班级 |  | | | 现任职务 | |  | | |
| 联系方式 | （长、短号） | | | | | | | |
| 推荐途径 | 校院级 |  | 班级团支部 |  | 社团  协会 |  | 入党积极分子、党员 |  | 科技、文体 |  |
| 成 绩 |  | | | | | | 班级排名 |  | | |
| 特 长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 |
| 学 院  团 委  推 荐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校团委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随表附交所推荐学员6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附件2：第十七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人数 | 备注 |
| 1 | 药学院 | 10 |  |
| 2 | 制药工程学院 | 12 |  |
| 3 | 商学院 | 10 |  |
| 4 | 中药学院 | 12 |  |
| 5 | 食品学院 | 8 |  |
| 6 | 医疗器械学院 | 8 |  |
| 7 | 校级团学骨干 | 20 |  |

注：推荐范围限于各学院大一大二在校学生